

第8.9章 心水病

(Heartwater)

第8.9.1条

总则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8.9.2条

商品交易

无心水病国家兽医主管部门可禁止进口或过境转运来自心水病感染国家的家养和野生反刍动物。

第8.9.3条

关于从感染心水病国家进口家养和野生反刍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心水病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15天内进行了心水病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3) 装运前经过杀螨剂处理，完全无螨。

注：于1992年首次通过。